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停牌及暂停办理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7，场内简称：中小 3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停牌，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申购业务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暂停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复牌的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